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远新能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